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救生艇筏可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的性能标准获得通过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515(105)，内容有关救生艇筏可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的性能标准。

-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515(105)，内容有关救生艇筏可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的经修订性能标准。除了须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V/7.2.2、7.3.2 和 14.1 条的要求外，救生艇筏可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还须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建议、决议 A.694(17)提出的一般规定和决议 MSC.515(105)的最新规定。
- 决议 MSC.515(105) 的内容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确保救生艇筏可携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器具符合以下要求：
 -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513(105)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149(77)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A.809(19)附件一上订明的性能标准；以及

(d)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A.762(18)附件一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